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佳怡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679
電子信箱：jytsa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資字第1151441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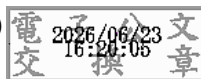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、經濟部及所屬機關(構)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_11506final.pdf、
附件2、經濟部及所屬機關(構)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_修正對照表_11506f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(構)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4日院授數資創字第1153001115號函修正
之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經資字第
11500635560函諒達），修正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(構)政府
資料開放行動方案」（如附件1），併附修正說明對照表（如
附件2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（行政公文）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
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
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資訊處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6/23

1150013719